# 财政·税务
Finance and Tax Administration

## 财政

【概况】 2015年,上城区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,达107.15亿元,比上年(指2014年,下同)增长14.5%。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.46亿元,增长14.5%,占财政总收入的6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亿元,增长37%。其中,民生保障支出21.07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%。区级财力逐年增强,为加快推进"现代化美丽上城"建设提供财力保障。

【组织财政收入】 2015年,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国税局、上城地税分局、市直属税务分局的协调,按月编制《上城区财政收支分析月刊》,及时跟踪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税源动态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,全年90幢楼宇实现税收48.4亿元,其中税收超1亿元楼宇17幢,增加6幢。区财政局贯彻省、市有关取消、暂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降低收费标准的各项规定,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管理,助推小微企业发展,增加财政税收。

【扶持新兴产业发展】 2015年,区财政局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,突出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和科研投入。全年全区申报旅游商贸、文化创意、信息化、金融服务、大学生创业等财政扶持项目65个,落实财政资助项目152个(包括上年申报项目),落实扶持资金3.85亿元,其中省、市级扶持资金2.45亿元。推进"营改增""个转企"补贴政策落地,完成"营改增"试点期间税负增加企业申报和补助资金确认,全年确认"营改增"试点企业30个,兑付补贴资金491万元;审核通过"个转企"企业532个,兑付补贴资金438万元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,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信息、文创等高端产业发展,推进全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。设立上城区产业投资基金,首期规模3亿元,实际到位1.2亿元。

【财政体制改革深化】 2015年,区财政局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,明确信息公开内容框架、时间步骤和主体责任,细化地方政府预算公开内容。除涉密部门外,全区部门预决算和"三公"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覆盖面100%。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,出台《清理和完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,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清单,并推行专项资金动态管理制度,解决部分专项资金"重分配、轻管理,重投入、轻绩效"等问题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,制定《上城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,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目录,从购买内容、承接主体、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金支付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、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。规范国有资产管理,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业房产清查,摸清存量房产家底,夯实长效管理基础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》和相关管理办法,完善国有企业组织架构、薪酬考核办法及运营监管等工作,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活力。

【财政支出结构优化】 2015年,区财政局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和"三公"经费支出,压缩行政经费支

出，重点保障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发展。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比上年下降 8.5%。其中，公务招待费下降 30.6%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下降 1.8%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下降 9.1%。全年用于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保障问题支出 21.0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%。提高教师待遇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。其中，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800 元/年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1000 元/年，全年教育投入 6.08 亿元。支持补贴居家养老、居家就业、居家医疗等居家系列惠民工程，全年居家就业补助 2400 万元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529 万元，高龄补助等救济支出 1483 万元，投入养老经费 2500 万元，投入道路、公厕保洁经费 8476 万元。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快推进“五水共治”、棚户区改造、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和湖滨、玉皇山南、望江等重点区块建设，以及馒头山、思鑫坊、劝业里等 G20 杭州峰会重点项目整治。

馒头山社区墙面、道路修葺整治　（区财政局　供稿）

**【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】** 2015 年，区财政局加强财政监督力度，组织实施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监督检查、社会团体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执行“八项规定”情况专项督查。推进绩效管理改革，依托参与式预算监督模式，选取若干专项资金项目作为试点，进行绩效评价监督，实时跟踪项目资金支付情况，为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夯实基础。规范公款存放，制定《上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修订《上城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。通过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年检，撤销未通过年检账户 42 个，并实施首期公款存放公开招标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，对全区存量债务进行自查清理，规范建设单位举债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全年全区置换债券 19.58 亿元。

（沈梦旦）

## 国家税务

**【概况】** 2015 年，上城区国税局组织国税收入 35.97 亿元，比上年增收 2.5 亿元，增长 7.5%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.75 亿元，增收 1.74 亿元，增长 13.4%。征收税种中，增值税 22.01 亿元，增收 3.62 亿元，增长 19.7%；企业所得税 13.75 亿元，减少 1.06 亿元，下降 7.1%；消费税 2104 万元，减少 670 万元，下降 24.2%。

**【税收优惠】** 2015 年，区国税局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积极涵养税源。全年审核企业免抵退税 1.72 亿元，其中免抵 7600 万元、退税 9600 万元。外贸企业退税 8.25 亿元。全区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 6.15 万个次，其中减免收入 2 万元~3 万元的企业 21648 个次，减免税款 1857.22 万元。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716 户，减免税款 667.14 万元。全区 2015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 1086.36 万元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款 3128 万元。

**【税务审批改革】** 2015 年，区国税局根据《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.2 版》《全国税收征管规范（1.0 版）》的要求，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确定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6 项，取消原清单内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0 项及其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。推进“营

改增”工作,至 12 月 31 日,“营改增”企业 8035 个,新增增值税 4.97 亿元,新增部分占增值税总额的 23.7%,占国税收入总额的 14.2%。

【税收征管质量提升】 2015 年,区国税局推进网格化管理示范点建设,按照“6+1+N”模式,建立“区国税、地税局—街道网格点—社区、市场网格点”的三级网格管理机制。试点单位小营街道网格点在全市率先试运行。全区建立 6 个街道一级网格点,22 个专业市场二级网格点,纳入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的纳税人 2.36 万户。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。“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模块”项目被省国税局纳入 2015 年度管理创新立项项目。推进国税、地税部门合作,成立国税、地税部门合作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全年国税、地税部门联合设立纳税登记 1248 户,联合变更纳税登记信息 2.55 万条。

【纳税服务优化】 4 月,区国税局开展第 24 次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,发放税收优惠、征税提醒等内容的宣传资料 1.04 万份;建立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,向企业推送各类税收政策和服务信息 5.96 万条。开设纳税人实体学堂,举办“营改增”“免抵退”等培训辅导 16 场,培训纳税人及办税人员 1215 人次。开展网上代开发票服务,受理纳税人网上申请代开发票 5687 份。11 月 26 日,开出全省首张网上申请领用邮政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办税窗口,全年受理涉税事项 1.02 万件次,减少纳税人等候时间。 (缪方圆)

11 月 26 日,区国税局完成全省首笔网上申请领用邮政配送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 (区国税局 供稿)

## 地方税务

【概况】 2015 年,上城地税分局以“党员固定活动日”为抓手,深化党建、廉政建设、教育培训、财税文化建设等工作。认真落实“主体责任”“一岗双责”,抓好作风效能建设、党建阵地建设,通过塑造“中坚力量型”“带头示范型”“青春活力型”党员干部队伍,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上城地税分局组织各项收入 107.11 亿元,比上年增收 11.32 亿元,增长 11.8%。其中:税收 60.66 亿元,增收 7.67 亿元,增长 14.5%;社保基金收入 41.94 亿元,增收 3.41 亿元,增长 8.9%。完成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40.03 亿元,增收 3.68 亿元,增长 10.1%。

【夯实税收征管基础】 2015 年,上城地税分局推进不同税种、不同规模企业的分类管理。以规范、净收为宗旨,按照“营改增”扩围工作部署,加强售付汇比对和村级留用地的专项核查,对支付境外劳务行为实施源头控管。加强宣传、沟通、跟踪,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。组建土地增值税清算小组,对地方税收实施专业化管理。坚持“抓大控中定小”的税源分类管理思路,通过开展税收辅导培训、畅通税企沟通渠道、组织“优秀办税员”评选、建立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例会等手段,夯实重点企业征管基础。加强信息采集、分析、利用,将风险推送应对与评估工作有效衔接,努力降低企业涉税风险。对月定额超过 10 万元的个体户实行建账建证预警管理,全年清理管理未到位个体户 437 户。强化“个转企”的后续管理和服务,提升小微企业、个体户税收征管质量。

【依法征收税收】 2015 年，上城地税分局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为主线开展依法行政工作。强化执法意识，对税源管理岗、发票管理岗等岗位职责、廉政风险进行梳理，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讲解相关法律法规。规范执法标准，明确个人股权转让、违章处罚数额等业务标准，引导干部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。优化执法程序，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等重大涉税事项采取合议等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主体适格、程序到位、内容合法。按照执法督察相关要求，推进税务行政审批改革，做好审批制度的废、立、改。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全年为符合条件的 47 个企业减免房产税，减免金额 5040.8 万元；有 37 个企业被减免土地税，减免金额 220.26 万元。

1 月 5 日，上城地税分局为杭商启动税收政策直通车服务

（上城地税分局　供稿）

【纳税服务品质提升】 2015 年，上城地税分局践行“同心汇聚”的服务理念和“服务企业、惠及民生”的宗旨，开展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系列服务活动，包括量身定制政策推送、开展专场培训辅导等活动，提升纳税服务品质。贯彻落实《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.0 版》，做到服务一把尺子、办税一个标准。积极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，纳税咨询从电话向 QQ、微信、“税企通”等载体延伸。联合国税部门开办“纳税人学堂”，推进大厅服务向立体化、全天候服务转变。以“新常态、新税风”为税收宣传主题，联合“民情热线”走进西牌楼社区五柳巷开展税法咨询活动。建立基金小镇直通式服务队伍，为基金小镇办税提供个性化服务。推广网上报税，建立税企微信群，方便纳税人办税。由局领导带队，走访全区 54 个社区及全体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（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，收集社会各界对财税工作的意见 40 余条。积极回应纳税人对财税热点问题的关切，建立对社会服务的长效机制。

【税源监控】 2015 年，上城地税分局推进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监控平台建设，编制重点税源监控企业名单，对 365 户重点税源企业涉税档案进行归口管理，全部核对好有关基础资料和数据。召开 3 次会议，研究重点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框架，最终确定平台框架由基础管理、税源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办税服务 4 部分组成。对“风险管理”模块设计涵盖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 5 个税种 24 个疑点分析指标，并规范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监控管理平台操作文本。（章春军）